

图片：辉煌



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湾四千名学员排组法轮图形

法轮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已洪传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修炼者上亿。法轮大法因为对人类身心健康的杰出贡献，获得世界各国政府的两千多项褒奖。通过法轮功学员九年多的讲真相，越来越多的人从中共导演的“自焚”、“围攻”等丑剧中看清了中共的邪恶，也见证了法轮功的美好。仅台湾一地，修炼人数从迫害之初的几千人，增至现在的五十多万。◇

高级工程师宋爱昌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法院对大法弟子宋爱昌非法开庭审讯，这天天气阴沉，寒风刺骨。

宋爱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三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曾担任设备处和物资处处长等职务。自幼体弱多病，自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按照真善忍的原则严格自律，不仅身体健康了，道德也变得高尚了。在一九九八年南方发大水时，宋爱昌把出国回来单位给他的一千八百余元补助全部捐给了灾区，为几千人的研究所捐款最多的一个。在单位宋爱昌虽然主管物资采购，他从不中饱私囊，更不会去吃要回扣，多少次送到家的礼物都被他强行退了回去。试问在物欲横流的年代，有几人能做到？！就是他本次在看守所关押、承受不白之冤期间，还将自己有限的生活费捐给汶川地震受难的同胞。

黎雄兵律师在法庭上最后陈述时激动地说：刑罚手段调整社会规范，必须要求被惩治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那么，法轮功的社会危害性在哪里？表现在哪些方面？平心而论，司法机关未能拿出让世人信服、让世界各国信服的所谓客观事实。

明慧週報

●石家庄版● 第59期 2009年3月14日

具体到本案，被告人宋爱昌基于个人的思想认识和独立判断，自己进行修炼多年从一而终，他个人的品行和规范，在单位同事和亲邻朋友中有口皆碑。他乐于助人，为人友善，这些都是我们本应该大力提倡和宏扬的道德品质。

而就是这样一位公民，今天却无辜地被长期羁押、超期羁押、多次侦查、没有证据！——补充证据——撤回证据！无端面临国家政权给予的严厉的刑事惩罚！被告人本人呢？表现出的却是超然的平和、宽容、谦让。这应该引起我们进行理性反思，对刑法效率和效果的反思，对宗教政策的反思和调整。——究竟应不应该对被告施行刑法？我们的刑法出什么问题了？我们的刑法面对的不是一个罪犯！而是一个真诚、勇敢、善良并被公众认可的优秀公民！

石家庄大法弟子宋爱昌案历经一审开庭三次，因为没有证据，曾退侦两次，最后石家庄市公安局国保支队伪造了一份《物品鉴定证明》，称在宋爱昌家中所搜出的法轮功资料为宋爱昌家中的打印机打印。由于一审法官非法采用这一伪造证据，导致宋爱昌一审被非法判刑三年。为此宋爱昌依法上诉，律师和家属就一审中法官的违法行为发出多封投诉控告信，石家庄市中级法院迫于压力二审裁定“撤销（转下页）”



老天在看着呢

五年前，一法轮大法弟子开车途中与一横穿马路的共产党官员的母亲发生挂碰，尽管老妇人伤势轻微，出于人道主义，这位大法弟子还是把老妇人送到医院。经过十多天的住院治疗，老妇人痊愈，但其共产党机关当官的女儿却要

挟大法弟子，“不拿十万元赔偿金，休想叫我妈出院。”

接下来，党官让其母亲又住了十多天院。出院那天，尽管大法弟子仁至义尽与党官协商和平解决事件，但党官就是不肯。最后，大法弟子对这位党官说：“既然你不肯和平解决，那就通过法律途径吧！”党官说：“好，那就通过法律途径，我是共产党的领导，我怕谁？”接下来，这位党官把大法弟子告上了法庭，并挖门子捣洞为她母亲连续做了四次伤残鉴定，最后都因造假破绽百出，被大法弟子识破，被法院驳回。在接到法院终审判决书时，这位党官大闹法院，并气势汹汹地威胁审判长说：“你居然袒护一个炼法轮功的，等着瞧吧。”审判长回道：“我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难道炼法轮功的就可以随意被敲诈勒索吗？我用良心、依法律、凭事实办案，问心无愧，老天在看着呢！”

这位审判长选择了良知，也选择了美好的未来。可是在大陆，很多公检法的人却成为中共邪党迫害大法弟子的工具。希望这些人能够找回自己的良知，弥补自己的过错。◇

(接上页)一审判决,发回桥西法院重审”。但由于严重超期羁押,宋爱昌目前已被非法关押了 20 个月!

一、亲友顺利到庭旁听



大法弟子宋爱昌

此次的重审开庭,由于前一段时间律师和亲友针对法院、公安的违法行为曾经多次投诉、曝光,震慑了恶人,所以整个开庭气氛相对宽松。宋爱昌的亲友同事 12 人顺利进入法庭参加旁听;法警主动为宋爱昌打开手铐;法官同意了律师关于宋的妻子出庭作证的请求,宋的妻子当庭揭露了办案警察欺骗威胁她做伪证的违法行为。庭审结束后法警听明白了真相,允许家人、朋友及大法弟子十几人和宋爱昌简短交流。

二、律师无罪辩护 法官默认首肯!

法庭上,辩护律师据理力争,从不同的角度就宋爱昌案一审适用法律错误、事实不清、证没有据、程序严重违法等做了全面的无罪辩护。就刑讯逼供、两位技术全面的律师把公诉方的所谓证据驳得体无完肤,所有所谓的证据都不能成立,整个庭审过程,律师的辩护史无前例的没有被打断!

针对起诉书上所谓的“制作×教宣传品”,律师在质证从家中搜出的 100 余本书刊的所谓证据时指出:其中 10 本书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书籍,其持有是受法律保护的,是个人藏书,应当归还当事人;然后随意抽出《扣押物品清单》的第 40 号证据,发现却是 5 份公开发表的律师辩护词,其中一份竟然是本次出庭辩护的黎律师几年前为法轮功学员王博案的辩护词,黎律师说:“这份辩护词分明是我制作的,怎么能是宋爱昌呢?”程律师严肃指出,将律师辩护词当成×教宣传品是对律师的侮辱,对法律的玷污,此证与本案无关必须撤出;《明慧周刊》、《正见周刊》大部份是宋家申请上网前发表的,栽赃当事人制作还不具备条件,而且周刊都是法轮功信仰者的心得体会,不是犯罪证据。

律师法庭上严正指出:如此漏洞百出的不能成立的证据,竟致使非法关押了当事人 20 个月,中国的法律受到如此践踏,司法资源之浪费让人痛心。同时程律师在辩护中强调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律上没有认定信仰法轮功有罪;法律上没有认定宣传法轮功有罪;法律上没有认定对法轮功的处理表示不满有罪。”

三、公诉人心虚当庭撤伪证

石家庄市桥西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武慧玲作为公诉人出庭,她轻蔑法庭,一进法庭就歪歪扭扭地坐在椅子上,不时冷笑着,尽管审判长宣布开庭时所有人关闭手机,而她却不停地接听电话,强词夺理询问当事人无关话题。当审判长问当事人受过什么处分时,宋爱昌回

答:没有。这时武慧玲自以为可找到漏洞了,冷问:你不是被开除党籍了吗?宋爱昌回答:这和本案无关。武慧玲急了又问:你不是参加过法制培训班(洗脑班)吗?宋爱昌回答:是被单位强行扭送去的,将来我要控告的。律师及时提请法庭注意:这种法制培训班不经法律程序限制人身自由,本身就是非法拘禁,相当于文革时期的“关牛棚”。公诉人武慧玲至此无语了,她的表现充份暴露出被共产邪灵附体的无人性嘴脸!

律师抓住《物品鉴定证明》这一重要伪证,当庭质问公诉人武慧玲是否举证。武有气无力地说“不举了”。律师提醒书记员注意将此话记录在案。审判长赵静此时还没回过神,要公诉人明确“是不是不举了?”答:“不举了”。赵静气恨地瞪了武一眼,因为谁都明白,原有证据属非法,已撤回,而今没有新的证据,按常规公诉方应撤诉。

四、旁听人为大法威力所折服、家属不孤独

大法弟子宋爱昌已被非法关押了 20 个月,虽然历经磨难,但依然坚定信仰,抵制迫害,展现了大法弟子的良好风貌。

参加旁听的宋爱昌的亲友和同事都非常严肃认真,对律师的法律水准、不畏强暴、敢于坚持真理表示敬佩;对公诉人员态度敷衍,随意捏造歪曲事实表示厌恶;对宋爱昌深表同情。希望法庭尊重事实,依据法律,不受外来干扰,公正断案,尽快还宋爱昌清白!

请法官采纳辩护律师的意见,尊重事实,维护法律正义,做出经的起历史检验的判决,依法无罪释放宋爱昌。否则,宋爱昌本人、亲友和代理律师一定会追究法官枉法裁判的法律责任。◇



我是山东淄博市人,二零零八年年初的那场遍及半个中国的大雪想必大家还记得,当时我在一家私人小企业值夜班看家。晚上由于雪一直下个不停,我就早早睡下了,睡到半夜,朦胧中看到窗外红光一片,我第一感觉就是失火了,下意识慌乱地跑了出来,可出来一看,空旷的河滩上哪有失火的地方啊?就在这时,身后轰隆一声,我住的活动板房子在大雪的重压下轰然倒塌,变成了废墟。

好险啊!我暗自庆幸自己逃过了一劫,回家和炼法轮功的老伴说这事,老伴说:这是你支持我炼法轮功得福报了,是大法师父保护了你啊。是啊,要不是片红光把我引出来,我就得被埋在废墟中,感谢大法师父的救命之恩!◇